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2170/04-05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1/BC/6/04/1

《2005年證券及期貨(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五次會議紀要

日期：2005年7月5日(星期二)
時間：上午10時45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單仲偕議員, JP (主席)
湯家驊議員, SC (副主席)
吳靄儀議員
陳鑑林議員, SBS, JP
楊孝華議員, SBS, JP
劉慧卿議員, JP
余若薇議員, SC, JP
林健鋒議員, SBS, JP
黃定光議員, BBS
梁君彥議員, SBS, JP
譚香文議員

缺席委員：陳智思議員, JP
石禮謙議員, JP
詹培忠議員
鄭志堅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財經事務)
何鑄明先生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財經事務)
張恩瑋女士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助理秘書長(財經事務)
馮雅慧女士

律政司高級政府律師
張永良先生

應邀出席者 :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主席
沈聯濤先生

秘書長
白敏儀小姐

香港證券及期貨業職工會

會長
王國安先生

副會長
梁崇讓先生

香港財經分析師學會有限公司

會長
龍克裘先生

董事
蘇德成先生

個別人土

Webb-site.com
網站編輯
David M WEBB先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1)3
楊少紅小姐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6
顧建華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1)8
馬海櫻女士

I 與政府當局及團體代表舉行會議

先前會議的跟進事項

(a) 2005年6月10日會議的續議事項

- (立法會CB(1)1927/04-05(01)號文件——政府當局就2005年6月10日會議上所提事項作出的回應
- 立法會CB(1)1745/04-05(03)號文件——政府當局於2005年6月7日致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下稱“證監會”)主席的函件
- 立法會CB(1)1955/04-05(01)號文件——政府當局於2005年6月16日致證監會主席的函件
- 立法會CB(1)1927/04-05(02)號文件——證監會對政府當局於2005年6月所提要求的回應
- 立法會CB(1)1735/04-05(01)號文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571章)證監會主席可行使的權力、職能和職責

(b) 參考海外模式

- 立法會CB(1)1927/04-05(03)號文件——證監會提供的“海外監管機構的管治架構”資料便覽
- 立法會CB(1)1930/04-05號文件——秘書處就2005年7月5日會議擬備的文件
- 立法會LS78/04-05號文件——法律事務部擬備、題為“對有關金融服務管理局主席與行政總裁角色分隔的英國法例的觀察所得”的文件

政府當局先前提提供的文件

- 立法會CB(1)1762/04-05(01)號文件——政府當局對香港財經分析師學會有限公司意見書的回應
- 立法會CB(1)1745/04-05(04)號文件——政府當局對香港大律師公會意見書的回應
- 立法會CB(1)1735/04-05(01)號文件——政府當局就2005年5月30日會議上所提事項作出的回應
- 立法會CB(1)1651/04-05(01)號文件——政府當局就2005年5月19日會議上所提事項作出的回應
- 立法會CB(1)1537/04-05(04)號文件——政府當局就2005年4月22日會議上所提事項作出的回應
- 立法會CB(1)1537/04-05(05)號文件——政府當局對各份意見書的回應
- 立法會CB(1)880/04-05(08)號文件——政府當局就有關團體／人士向財經事務委員會提交的意見書中所提事項作出的回應

諮詢國際證監會組織

- 立法會CB(1)1699/04-05(01)號文件——2005年5月20日致國際證監會組織執行委員會主席的函件
- 立法會CB(1)1699/04-05(02)號文件——2005年5月20日致國際證監會組織技術委員會副主席的函件
- 立法會CB(1)1699/04-05(03)號文件——國際證監會組織執行委員會主席2005年5月31日的來函

- 立法會CB(1)1699/04-05(04)號文件——國際證監會組織技術委員會副主席2005年5月31日的來函
- 立法會CB(1)1745/04-05(01)號文件——政府當局就國際證監會組織執行委員會主席及技術委員會副主席的意見作出的回應
- 立法會CB(1)1745/04-05(02)號文件——Philippe Richard先生於2005年1月12日致財經事務及庫務局的函件

先前接獲的意見書

- 立法會CB(1)547/04-05(04)號文件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的意見書
- 立法會CB(1)1590/04-05(02)號文件——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主席沈聯濤先生的發言稿
- 立法會CB(1)547/04-05(06)號文件 ——香港證券及期貨業職工會的意見書(只備中文本)
- 立法會CB(1)1537/04-05(01)號文件
- 立法會CB(1)1651/04-05(02)號文件
- 立法會CB(1)547/04-05(07)號文件 ——香港財經分析師學會有限公司的意見書(只備英文本)
- 立法會CB(1)1537/04-05(02)號文件
- 立法會CB(1)1651/04-05(03)號文件
- 立法會CB(1)1735/04-05(02)號文件
- 立法會CB(1)547/04-05(16)號文件 ——David M WEBB先生的意見書(只備英文本)
- 立法會CB(1)547/04-05(08)號文件 ——香港證券經紀業協會有限公司的意見書
- 立法會CB(1)1537/04-05(03)號文件——香港律師會(證券法律委員會)的意見書(只備英文本)
- 立法會CB(1)1590/04-05(01)號文件——Ermanno PASCUTTO先生的意見書(只備英文本)

立法會CB(1)1669/04-05(01)號文件——香港大律師公會的意見書(只備英文本)

其他相關文件

立法會CB(1)1553/04-05(01)號文件——《證券及期貨條例》(第571章)中賦予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主席的職能的相關條文摘錄

立法會CB(1)1344/04-05(01)號文件——法律事務部擬備的條例草案標明修訂文本

立法會CB(3)439/04-05號文件——條例草案文本
SUB12/2/1(2005)Pt.5號文件——財經事務及庫務局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立法會LS43/04-05號文件——有關條例草案的法律事務部報告

立法會CB(1)1343/04-05號文件——秘書處就《2005年證券及期貨(修訂)條例草案》擬備的背景資料簡介)

法案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錄)。

政府當局／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下稱“證監會”)須跟進的事項

政府當局

2. 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採取以下行動：

- (a) 進一步考慮訂立措施，以釋除委員對防止利益衝突的保障措施的疑慮；若條例草案獲通過成為法例，在職位分拆模式下，該等措施將對證監會未來的非執行主席、證監會其他非執行董事及職員具有約束力；
- (b) 為方便法案委員會考慮條例草案及其實際施行情況，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與證監會進一步討論在職位分拆模式下如何劃分主席與行政

總裁的角色及職責，以期就未來模式的安排達成共識；及

- (c) 就證監會在2005年6月28日函件(立法會CB(1)1927/04-05(02)號文件)中所載有關證監會董事局對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及職責劃分的建議作出回應，以及提交擬對條例草案作出的修訂(如有的話)。

3. 關於第2(b)段，委員就訂明該兩個職位的角色及職責劃分細節的其他方式進行討論。主席建議可透過以下幾種方式，訂明該兩個職位的角色及職責：

- (a) 在獲選出任該個兩職位的人士的委任書中分別加入有關資料；
- (b) 在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有關恢復條例草案二讀辯論的演辭中加入有關資料；及
- (c) 在法例(即條例草案)中列明有關資料。

委員同意，應待政府當局與證監會就職位分拆模式下的安排達成共識後，再行考慮以何方式訂明該兩個職位的角色及職責的劃分細節。

4. 委員邀請證監會以書面提供證監會現任主席在會議上以個人身份就分拆建議所作的發言。

(會後補註：證監會就上文第4段提供的文件已於2005年7月6日隨立法會CB(1)1997/04-05(01)號文件送交委員。)

下次會議的安排

5. 委員認為，由於政府當局與證監會未能就職位分拆模式下未來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及職責的劃分達成共識，法案委員會很難考慮應如何推展條例草案的審議工作。因此，委員原則上同意，應待政府當局與證監會在這方面達成共識後，才舉行下次會議。不過，有鑒於證監會現任主席的現行合約將於2005年9月底屆滿，委員期望政府當局與證監會可在此之前達成共識，並同意於2005年9月5日(星期一)下午2時30分舉行下次會議。秘書處將於2005年8月底與政府當局聯絡，因應政府當局與證監會按上文第2(b)段要求而進行討論的進展，落實有關會議的安排。

秘書

經辦人／部門

(會後補註：因應政府當局的要求，並經主席同意，下次會議已押後至2005年10月舉行，以便政府當局有更多時間與證監會商討分拆建議各方面的問題。委員已於2005年7月26日透過立法會CB(1)2128/04-05號文件獲悉有關安排。)

II 其他事項

6.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12時1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5年8月9日

**《 2005年證券及期貨(修訂)條例草案 》委員會
第五次會議過程**

日期：2005年7月5日(星期二)

時間：上午10時45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 時間標記 | 發言者 | 主題 | 需要採取的行動 |
|-----------------|----------------------------|--|---------|
| 000000 - 000019 | 主席 | (a) 確認通過會議紀要 (b) 開會辭及歡迎辭 | |
| 000020 - 001935 | 主席 政府當局 劉慧卿議員 證監會 | (a) 證監會未來主席或行政總裁會是證監會事務的最終負責人 (b) 政府當局表示，作為一般原則，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571章)，證監會(即證監會董事局)對該會的表現負有最終責任。在分拆建議下，這項原則會繼續適用。分拆建議實施後，在正常情況下，行政總裁應對所有運作事宜負責，而主席則會對證監會的整體工作方向、政策及策略負責 (c) 證監會認為，要清楚區分政策決定與個別個案的決定有實際困難，因為就個別個案作出的日常運作決定可能會帶來政策影響 | |

| 時間標記 | 發言者 | 主題 | 需要採取的行動 |
|------|-----|---|----------------------------------|
| | | <p>(d) 政府當局會就證監會2005年6月28日函件(立法會CB(1)1927/04-05(02)號文件)所載有關證監會董事局就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及職責劃分所提的建議作出回應</p> <p>(e) 證監會董事局認為應待條例草案獲通過成為法例後才決定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及職責劃分的原因</p> <p>(f) 證監會表示，現時國際證券事務監察委員會組織技術委員會所有成員機構的管治架構，均採用全職執行主席的模式。非執行主席的模式通常是在一些新興市場採用的。證監會董事局需要政府當局澄清其政策意向，說明應如何把政策責任從規管／執行責任中分拆出來</p> <p>(g) 政府當局表示，根據英國金融服務管理局最近在2005年6月發表的年報，該局主席並非執行董事。擬議分拆模式近似英國的模式。政府當</p> | <p>政府當局會按會議紀要第2(c)段的要求採取跟進行動</p> |

| 時間標記 | 發言者 | 主題 | 需要採取的行動 |
|-----------------|-------------------------------------|--|---------------------------|
| | | 局無意在法例中規定主席職位屬執行或非執行性質。政府當局已向證監會董事局提供有關劃分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及職責的基本原則，並願意與董事局進行討論，以澄清任何相關事宜 | |
| 001936 – 002659 | 黃定光議員 政府當局 | (a) 日後在證監會非執行主席暫時缺勤期間的署任安排 (b) 在職位分拆模式下會對證監會未來的非執行主席、證監會其他非執行董事及職員具約束力的防止利益衝突措施 | 政府當局會按會議紀要第2(a)段的要求採取跟進行動 |
| 002700 – 005212 | 主席 湯家驊議員 證監會 政府當局 余若薇議員 | (a) 主席認為，由於政府當局與證監會在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及職責劃分和避免利益衝突的保障措施的保障等問題上欠缺明確共識，法案委員會難以考慮應如何推展條例草案的審議工作 | |

| 時間標記 | 發言者 | 主題 | 需要採取的行動 |
|------|-----|--|---------|
| | | <p>(b) 湯家驊議員認為，倘若按照證監會董事局在其回應政府當局的函件（立法會CB(1)1927/04-05(02)號文件)中的建議，在條例草案獲通過成為法例後才訂定劃分角色及職責的細節，法案委員會將無法考慮有關劃分是否適當</p> <p>(c) 證監會表示，建議的分拆模式與英國的模式並不相同，因為金融服務管理局有一名全職主席，對該局的事務負責。證監會董事局認為，未來的非執行主席若非全職工作，他／她在處理證監會事務時會有困難。由於董事局未能確定政府當局的政策意向是在分拆模式下將多大的規管／執行權力轉授行政總裁，故此董事局認為在條例草案獲通過成為法例或政府當局申明政策意向後才訂定劃分細節會較為恰當</p> | |

| 時間標記 | 發言者 | 主題 | 需要採取的行動 |
|------|-----|---|---------|
| | | <p>(d) 政府當局認為，在2005年6月16日致證監會的函件(立法會 CB(1)1955/04-05(01)號文件)中已綜合提供有關在分拆模式下劃分角色及職責的基本原則的資料。當局認為，鑒於證監會是獨立法定機構，證監會主席、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之間的詳細分工最好應由證監會決定</p> <p>(e) 余若薇議員認為，問題的癥結在於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及職責欠缺明確區分，以及政府當局與證監會在應否及如何分拆主席職位問題上持不同意見</p> <p>(f) 政府當局關注到，雖然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及職責可在有關職位人選的委任書中分別訂明，但在法例中訂明兩者如何分工的建議，則不能提供所需的彈性，讓證監會董事局因應有關職位隨時間演變的職務和職責作出修改及調整</p> | |

| 時間標記 | 發言者 | 主題 | 需要採取的行動 |
|-----------------|--|--|---------------------------|
| 005213 – 011200 | 陳鑑林議員 楊孝華議員 主席 湯家驊議員 劉慧卿議員 政府當局 | <p>(a) 陳鑑林議員認為，為方便法案委員會考慮條例草案及其實際施行情況，政府當局與證監會應進一步討論在分拆模式下如何劃分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及職責，以期就未來模式的安排達成共識</p> <p>(b) 主席建議以三種方式，即在有關職位人選的委任書、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恢復條例草案二讀辯論的演辭及條例草案內訂明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及職責</p> <p>(c) 楊孝華議員認同，倘若在法例中規定如何劃分角色及職責，便會局限未來作出調整的彈性</p> <p>(d) 主席建議參考《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第485章)中就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的管治架構採取的安排</p> | 政府當局會按會議紀要第2(b)段的要求採取跟進行動 |

| 時間標記 | 發言者 | 主題 | 需要採取的行動 |
|-----------------|--------------------------------------|---|----------------------|
| | | <p>(e) 湯家驊議員認為，最佳做法是在法例中訂明有關劃分角色及職責的安排。他並對單靠委任書作為角色及職責劃分的參考依據表示保留</p> <p>(f) 劉慧卿議員重申，她認為必須在條例草案獲通過成為法例前，就證監會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及職責作出清楚劃分、訂定明確規定及向公眾公開有關情況。她對於在法例之內還是透過其他非法定的方式訂明這方面的劃分細節並無強烈意見</p> | |
| 011201 – 012355 | 主席 劉慧卿議員 陳鑑林議員 證監會 湯家驊議員 | <p>(a) 下次會議的安排</p> <p>(b) 證監會現任主席的發言</p> <p>(c) 法案委員會向證監會現任主席致謝</p> | 秘書會按會議紀要第5段的要求採取跟進行動 |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5年8月9日